

《役場永耀·藝文再現》

藝文寫生活動簡章

- 壹、活動宗旨：鼓勵民眾認識彰化縣文化資產的歷史文化，藉由寫生繪畫創作，身歷其境、親近古蹟，並以繪畫作品傳達彰化縣文化資產之美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溪湖鎮公所
- 參、主辦單位：溪湖鎮立圖書館
- 肆、協辦單位：溪湖鎮民代表會、溪湖鎮公所文化志工隊
- 伍、參加對象：凡對繪畫寫生有興趣之本鎮學生（幼兒園大班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/職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- 陸、參賽組別：幼兒園大班(20名)、國小組(50名)、國中組(30名)、高中/職組(20名)共四組，總計120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酌予調整各組別人數。
- 柒、活動辦法：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—14：00。
 - 二、活動地點：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（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3段245號）。
 - 三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採現場受理報名，至4月27日（六）下午4時截止（如該組別已額滿，將提前結束報名）。
 - 四、畫作主題：以溪湖庄役場建築物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，當日現場領取規定圖畫紙。
 - 五、繪畫用具：
 - （一）幼兒園大班及國小組：繪畫顏料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）不拘。
 - （二）國中組及高中/職組：限以水彩、國畫顏料。
 - （三）繪畫用具一律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之整潔；作畫方式以平面繪畫為限，作畫於規定畫紙（當日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，並加蓋證明章），不得採用照片拼貼。
- 六、活動規則：
- （一）活動期間如遇圖畫紙毀損，請拿原先領取之規定圖畫紙洽櫃檯工作人員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1次圖畫紙。
 - （二）限於當日14時前完成交件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 - （三）每位參加者之作品以1件為限，須為當日於現場之創作品，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加資格，倘有侵犯著作權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（四）報名表資料須填寫完整，若報名資料填寫不全，或所繳交之圖畫紙無法辨識參加者身分，取消該作品參加資格。

(五) 須於公所規定作畫地點範圍內(溪湖庄役場)作畫，違者取消參加資格。

捌、評 審：由主辦單位 1 人擔任召集人，與外聘之藝文界專家共同進行評審。

玖、獎 勵：

- 一、 凡全程參與活動並依規定繳交完整作品者，可獲得主辦單位所贈送之精美參加獎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 各組選出前三名優秀作品，擇期於溪湖藝文館內公開展覽供各界人士觀摩，展出時間另行公布。

拾、附 則：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拾壹、報名表：

(請逐欄詳填)

《役場永耀·藝文再現》藝文寫生活動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(大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
連絡電話	市話：()	E-mail	
	手機：		
居住通訊地址 (勿填學校)	□□□-□□		
	縣	鄉/鎮/市	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就讀學校	校名：	班級：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親子關係		E-mail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(未滿10歲者得由師長代簽，未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

繳交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作品編號(參賽者請勿填寫)：